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2323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相關附件。(1070232336_Attach000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業經考試 院會同行政院考壹組貳一字第1070009931號令修正發布, 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 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\$2018-14-22 \$11:38:22

11:38:22章

... 線

訂

第1頁,共1頁